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概述

作者: 孙睿 | 陶燕

基金清算作为一种常见的各类基金退出机制，近年来因私转公、资源整合及优化等原因频频出现于外资机构所管理的私募基金中，包括 WFOE PFM 所管理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 QDLP 基金。在监管方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陆续出台了相关规则，逐步明确私募基金清算法定事由，优化私募基金清算流程。鉴于此，我们拟通过本文简要介绍契约型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或“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并梳理私募基金清算流程，旨在帮助外资机构更好地了解和应对私募基金清算事宜。

## 一. 私募基金清算的事由

根据基金业协会近期发布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规定，私募基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进行清算：(1)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的；(2)发生基金合同约定应当终止的情形；(3)经投资者、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终止基金合同的；(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此外，《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赋予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基金合同的职权。

简言之，除了基金到期自然终止、基金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决定提前终止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外，私募基金的清算事由主要以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情形为准。基金合同对私募基金清算的常见约定事由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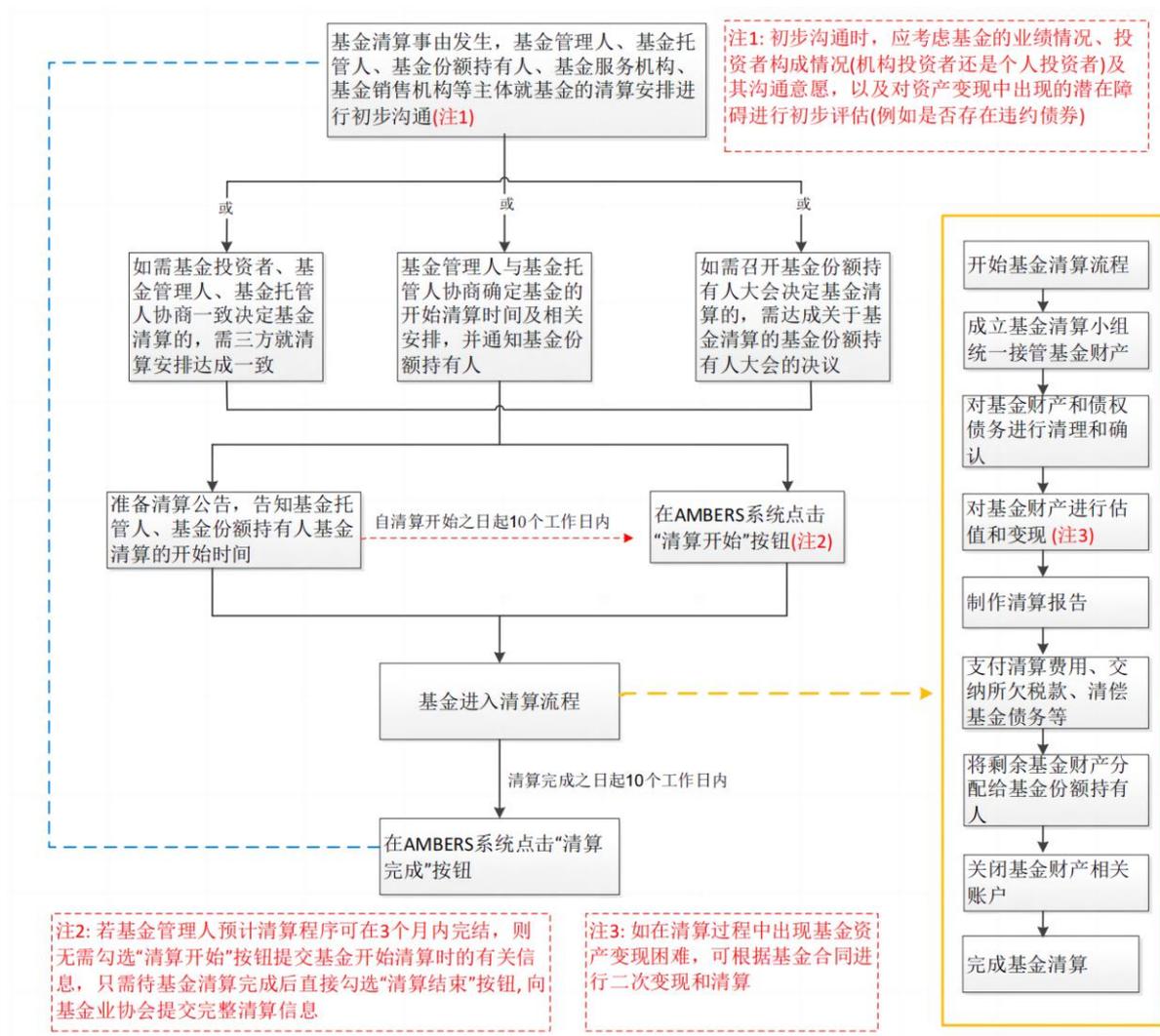
1. 私募基金无法成立或未能通过基金业协会备案；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依法宣告破产的、被依法取消相关资质或者等原因导致职责终止，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
3. 基金资产净值在特定时间内持续低于一定金额，基金管理人合理地认为继续运作该基金是不实际可行的或不明智的；
4. 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且无在途申购申请的。需要注意的是，发生此种情形时，无论基金合同中是否有约定，基金都将进入清算流程。契约型私募基金基于信托法律关系设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的规定，设立信托必须有确定的信托财产，当信托目的已经实现或者不能实现时，信托予以终止。故当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全部基金份额时，信托财产缺失将导致信托目的无法实现，基金自动进入清算流程。

实操中，部分私募基金管理人(特别是 WFOE PFM)还会在基金合同内预先约定“或有事件”发生时可能提前终止基金并清算的情形，即在私募基金管理人决定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情况下，私募基金将转换为私募资产管理计划，但如届时某只私募基金无法顺利完成转换，则该基金将提前终止并清算。

值得注意的是，基金业协会于 2013 年 4 月发布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指引(征求意见稿)》亦对迷你基金做出强制清盘规定，即除市场波动导致净值变化外，连续 60 个交易日出现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该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进入清算流程。后续出台的正式稿中如对此不做调整，则迷你基金将构成一项法定的基金清算事由。

## 二. 私募基金的清算流程

私募基金清算并不需要监管机构的事先批准。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只需在基金清算开始及/或清算完成后的法定时限内向基金业协会报送相关信息即可。我们以流程图形式展示了私募基金清算的常规流程(见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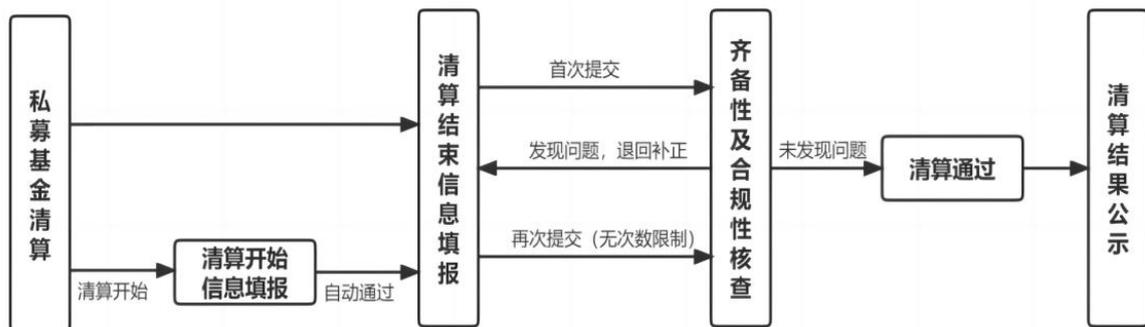


(图一)

如上注 2 所提示，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指引第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规定，基金开始清算但预计 3 个月内无法完成清算的，需自清算开始时提交“清算开始”申请。我们同时注意到，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于 2023 年 9 月公示的《【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

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中列明，清算程序在 20 个工作日内无法完结的需走“清算开始”程序。我们预计《【登记备案事项服务指南】私募投资基金清算业务办理》后续会根据基金业协会的最新规则予以更新。近期如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发起基金清算流程，建议及时关注 AMBERS 对于提交“清算开始”的相关要求。

对于基金的“清算开始”申请，均由 AMBERS 系统自动办理通过，对于“清算完成”的申请，基金业协会将进行核查、退回补正、办结、结果公示等，具体请见下图。



(图二)

需注意的是，如果点击“清算开始”后 6 个月内仍未完成基金清算，私募基金管理人会被认定为“存在长期处于清算状态基金”，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会对该等情况进行特别提示。

### 三. 其他注意事项

根据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私募基金全部清算后，自清算完毕之日起 12 个月内未备案新的私募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的资质将予以注销。故如私募基金管理人旗下基金均已完成清算，需留意及时发行新产品，以免面临私募基金管理人资质被注销的风险。

如您希望就相关问题进一步交流，请联系：



吕红  
+86 21 3135 8776  
Sandra.lu@llinkslaw.com



罗黎莉  
+86 21 3135 8732  
lily.luo@llinkslaw.com



孙睿  
+86 21 3135 8661  
sue.sun@llinkslaw.com

如您希望就其他问题进一步交流或有其他业务咨询需求，请随时与我们联系: [master@llinkslaw.com](mailto:master@llinkslaw.com)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  
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光华东里 8 号  
中海广场中楼 30 层  
T: +86 10 5081 3888  
F: +86 10 5081 3866

深圳

深圳市南山区科苑南路 2666 号  
中国华润大厦 18 楼  
T: +86 755 3391 7666  
F: +86 755 3391 7668

香港

香港中环遮打道 18 号  
历山大厦 32 楼 3201 室  
T: +852 2592 1978  
F: +852 2868 0883

伦敦

1/F, 3 More London Riverside  
London SE1 2RE  
T: +44 (0)20 3283 4337  
D: +44 (0)20 3283 4323



[www.llinkslaw.com](http://www.llinkslaw.com)



Wechat: Llinkslaw

本土化资源 国际化视野

免责声明:

本出版物仅供一般性参考，并无意提供任何法律或其他建议。我们明示不对任何依赖本出版物的任何内容而采取或不采取行动所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我们保留所有对本出版物的权利。

© 通力律师事务所 2023